

## 「律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律師法已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109年1月15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律師法第68條第2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本規範全文計55條，本次修正其中28條規定，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第一條：律師法原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為現行律師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其餘文字不變。
- 二、第二條：因應律師法修正，增列「全國律師聯合會」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等文字。
- 三、第五條：依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等規定，修正本條在職進修課程之相關依據。另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之在職進修辦法，得授權地方律師公會要求律師應進修特定課程，以符合因地制宜之需求。
- 四、第六條：參酌國際律師協會所制定之「國際律師執業行為準則」第二條意旨為文字修正。
- 五、第九條：依律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等規定，新增本條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相關依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宜授權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依地方特殊情形，訂定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特殊規定，以符合因地制宜之需求。
- 六、第十條：配合律師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申覆制度，爰將「全國律師聯合會」增訂於本條文。
- 七、第十二條：新增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例外許可支付介紹人報酬，以兼顧時代演進與法規變動，並配合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設本條文第二項規定。
- 八、第十四條：參考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七十七條規定增列第一款文字，並將原條文內容條列。
- 九、第十五條：參考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十九條規定將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之保密義務明確化。

- 十、第十六條：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3.4 條第(d)項、第(f)項、英國「事務律師、註冊歐洲律師與註冊外國律師行為守則」第 2.3 條，以及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七十五條增修本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將教唆作偽證行為為規範。
- 十一、第十七條：為將民國 96 年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之「律師訪談證人要點」內容納入律師倫理規範，以期明確，爰增訂本條文。
- 十二、第十八條：條次變更；配合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及參考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 十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配合為條次變更。
- 十四、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律師應本於專業判斷於適當之時機告知受任事件之進度，故於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 十五、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配合為條次變更。
- 十六、第三十條：條次變更；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2 條規定，增訂「但仍以當事人之決定為準」之文字。
- 十七、第三十一條：條次變更；修訂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其明確。
- 十八、第三十二條：配合為條次變更。
- 十九、第三十三條：條次變更；無論律師費是否由第三人代付，律師對委任人仍應依本規範第三十七條規定負保密義務，爰增訂第二項。
- 二十、第三十四條：條次變更；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16 條第(b)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以避免律師服務有助於犯罪行為或詐欺，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 二十一、第三十五條：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16 條第(c)項增訂本條文，以確保法院或相關機關於程序中能同步掌握律師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變動，亦可避免文書送達及聯絡之錯誤。
- 二十二、第三十六條：條次變更；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 1.7 條、第 1.10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第一項但書，並新增第二項引入防火牆制度。
- 二十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配合為條次變更。
- 二十四、第三十九條：條次變更；原條文僅規定應明示酬金數額與計算方法，未就明示之時間與方式明文規定，實務上隨委任事件之性質多元化與變動發展，亦常衍生其他費用而須向委任人收取，卻因未在委任契約中明定或以文字說明而衍生相關爭議，爰修訂本條第一項規定；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六款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時因身分關係所衍生之公益性考量已甚為低微，實無禁止後酬之之必要，爰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
- 二十五、第四十條：條次變更並酌做標點符號修正。
- 二十六、第四十一條：條次變更；基於人權保障，原條文於 84 年增訂後，羈押法、羈押法施行細則、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已迭經修正，將律師接見不得攜帶之物品限於違禁物品；且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於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規定辯護人接見羈押之被告，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且相關限制採取法官保留與令狀主義，爰修改本條，將律師傳遞或交付物品之限制回歸羈押法、監獄法及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 二十七、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配合為條次變更。
- 二十八、第四十五條：條次變更；參考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4.2 條規定，律師得經法律或法院命令授權，直接與相對人或關係人討論案情，而毋庸取得其受任律師之同意，復考量案件進行中可能發生相對人律師未到場，但經法院或檢察官指示逕與相對人協商之狀況，爰增訂本條例外之情形。
- 二十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配合為條次變更。
- 三十、第四十八條：條次變更；配合律師法修正調整文字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 三十一、第四十九條：配合為條次變更。

- 三十二、第五十條：條次變更；配合律師法修正調整文字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且因各律師之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未必相同，則「所屬律師公會」所指為何，不免有疑義，為杜爭議，並便於紛爭解決，爰明文任一地方律師公會均有受理權。
- 三十三、第五十一條：條次變更；參考前條並未強制應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調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為無強制性；增訂第二項規定，明文各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均有受理權。
- 三十四、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三條：配合為條次變更。
- 三十五、第五十四條：條次變更；配合律師法修正調整文字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 三十六、第五十五條：條次變更；配合律師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修正文字；為明確施行日期，增訂第二項規定。